

觀豚活動守則

1. 以緩慢穩定的速度前進或停船，不可突然改變航向，船速不可以超過 10 海哩。
2. 每次只可有一艘觀豚船在海豚 500 米範圍內觀豚。
3. 當海豚在船的正前方 100 米以內，船隻應減速或停船，以免產生浪花，對海豚造成騷擾。
4. 不可向海豚迎面前進，只以斜角靠近。
5. 不可在海豚附近「開倒車」。
6. 不可追逐或穿越海豚游弋的路線，不可分開海豚母子或群體，不可迫趕海豚游往船隻，魚網及岸邊淺水處。
7. 不可試圖接觸、餵飼海豚或與之游泳。
8. 不可拋掉垃圾，不可棄置任何燃料及污染物。
9. 尊重海豚，讓牠們選擇接近或離開船隻。如找到一群難以觀察的海豚，請不要騷擾牠們，應另覓較合作的一群。
10. 觀豚時，應以低速與海豚並行。
11. 如觀察跟隨著雙拖船的海豚，請注意：
 - 觀豚船應緩慢地改變方向，並隨著拖網末端的浮標行駛。
 - 當拖網漁船收網後，不可即時加速離開，應確定海豚散去後，才小心地以低速離開。